

正本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選舉公告

地址：1004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承辦人：梁景揚
電話：(02)2349-3938、(02)2349-3928
傳真：(02)2389-8203
電子信箱：botu.botu@msa.hinet.net

受文者：臺灣銀行各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7 日

發文字號：(102)臺銀企工字第 1020607028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公告本會訂於 102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日（星期五）中午 11 時 30 分假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召開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勞工教育訓練，並辦理理事長、理事、監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及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選舉。

公告事項：

一、選務工作日期流程：

1、102 年 6 月 07 日	選舉公告
2、102 年 6 月 07 日至 14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
3、102 年 6 月 17 日至 18 日	候選人撤銷登記
4、102 年 6 月 20 日	審核候選人資格及抽籤選號
5、102 年 6 月 21 日	選舉公報
6、102 年 7 月 11 日至 12 日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投票選舉

二、選舉地點：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山仔后和平路 10 號（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三、本次選舉相關事項：

應選名稱	應選名額	候補名額	任期	登記時間
理事長	一席	無	第 6 屆 (四年)	102.6.7~102.6.14 受理登記
理事	十五席	七席	第 6 屆 (四年)	102.6.7~102.6.14 受理登記
監事	五席	二席	第 6 屆 (四年)	102.6.7~102.6.14 受理登記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	五席	二席	第 4 屆 (三年)	102.6.7~102.6.14 受理登記
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	十四席	無	第 38 屆 (四年)	102.6.7~102.6.14 受理登記

四、候選人登記注意事項：

1、登記時間：

自 102.6.7 (星期五) 至 102.6.14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2、登記地點：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本會電話：(02) 2349-3938、(02) 2349-3928

本會傳真：(02) 2389-8203

候選人登記表及連署書可先傳真，再補寄正本，正本必須於 102.6.14 (星期五) 前掛號寄送本會 (以郵戳為憑)。

3、候選人資格：詳如附件一至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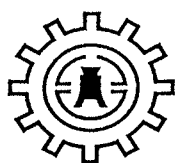
4、登記參選理事長者，請附會員代表十人之【推薦參選理事長連署書】，另四項選舉不需要連署書。

- 5、附件一：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
附件二：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辦法
附件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選舉辦法
附件四：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選舉辦法
附件五：理事長候選人登記表
附件六：推薦參選理事長連署書
附件七：理監事候選人登記表
附件八：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候選人登記表
附件九：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候選人登記表

正本：臺灣銀行各單位

副本：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全國產業總工會
(副本均不含附件)

理事長 吳振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TEL : (02) 2349-3938、2349-3928 FAX : (02) 2389-8203

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

92 年 11 月 26 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0 年 4 月 22 日第五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1 年 5 月 25 日第五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幹部選舉罷免，係指本會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及監事等職務之選舉、罷免，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會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會之幹部選舉採登記制，凡本會會員具本國國籍並遵守本會章程、年滿二十、未受停權處分者，均得登記參選；其應選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採用無記名連記法。
- 第四條 本會理事長、理、監事選舉，以本會之會員代表為選舉人。

第二章 選舉公告、候選人登記及選務時程

- 第五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含理事長）、候補理事七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
- 第六條 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名額之比例，具基層工員會員資格者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 第七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五人（含理事長），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組織常務理事會，由當選之理事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
- 第八條 本會當選之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
- 第九條 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公告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公告之，補選時亦同。

第十條 候選人登記自公告日起七天內截止，由參選人向本會辦理候選人登記手續（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

第十一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時，繳交候選人登記表至本會辦理報名手續或郵寄本會，如逾期或託他人辦理登記者，一概拒絕受理登記。

第十二條 登記候選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身分證號碼或其服務單位地址，以示區別。

第十三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後，如自願放棄參加競選者，可於登記截止後二日內向登記單位辦理撤銷登記。

第十四條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予以資格審查通過後編製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名冊並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十日確認公告之。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作業準則

第十五條 本會理事長、理、監事選舉由會員代表大會主席主持；並由大會推派或由主席指定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常務理、監事於理、監事當選後最慢十五日內召開會議選舉之。

第十六條 選舉票、罷免票應由本會印製，加蓋本會圖記及監選員章後，使生效力。

第十七條 圈選工具一律採用定式圖記。

第十八條 選舉或罷免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全部無效：

- 一、 未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者。
- 二、 不使用規定選舉票、罷免票及圈選工具者。
- 三、 所圈選人數超出應選名額；或在罷免票圈上「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種者。
- 四、 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五、 圈選位置跨格或超出格外，致不能辨識者。
- 六、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識者。
- 七、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八、 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 九、 簽名、蓋章或蓋指模者。
- 十、 圈寫後塗改者。
- 十一、所圈寫之被選舉人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 十二、完全空白者。

前項第五款如屬部分性質者，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認定該部分為無效，其他部分是為有效票；選舉票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與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視為有效。

第十九條 選舉開票完成後，按應選名額，以得票數較多者依序當選之，其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後補者亦同。

第二十條 理監事選舉完畢，由主席會同監選員當場宣布選舉結果，選舉票由監選員簽封交由大會移交理事會保管，並將選舉結果連同理監事名冊報請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再由工會核發當選證書。

第二十一條 理監事、常務理監事之選舉，皆函請台北市政府或上級工會派員監選。

第二節 理事長選舉

第二十二條 本會理事長之選舉採登記制。副理事長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提名一位擔任，經理事會同意。

第二十三條 理事長之選舉，應於會員代表大會排定之選舉議程中，優先辦理開票，並宣布選舉結果後，再進行其他幹部之開票。當選理事長為當然理事、常務理事。

第二十四條 僅有一組候選人登記參選理事長得票未達出席代表投票數三分之一者，應重新辦理選舉。

第二十五條 理事長出缺時，由副理事長代行理事長職權，如任期未超過 1/2 時，三個月內由副理事長召開臨時代表大會選舉，以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六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名，候補理事七名；監事五名，候補監事二名。理

事及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登記制。

第四章 罷免

第二十七條 本會幹部罷免案，應擬具罷免聲明書，敘明理由，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始得提出。但幹部就職未滿六個月者，不得提出。

第二十八條 本會於收到罷免聲請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將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之罷免聲請書副本以雙掛號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二十九條 本會應於被聲請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三十天內，由理事長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經應出席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案，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案。但有關理事長之罷免案，得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處理之。

第三十條 因處理罷免案而召開之會員代表大會，因為達法定出席人數流會者，視為否決罷免案。

第三十一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在本任期內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案。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適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施行，並提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之；修正時亦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TEL : (02) 2349-3938、2349-3928 FAX : (02) 2389-8203

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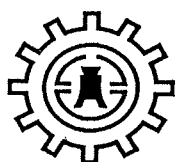
92 年 1 月 12 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0 年 4 月 22 日第五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工會法及本會章程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後補理事七人、監事五人、後補監事二人，由會員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
- 第三條 凡本會會員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二十歲，得被選為理監事。
- 第四條 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名額之比例，具基層工員會員資格者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組織常務理事會，由當選之理事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
- 第六條 本會當選之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
- 第七條 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均須於選舉前十五日公告之。
- 第八條 理監事、常務理監事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次多數者為候補。當選人票數相同時，當眾公開抽籤決定之。
- 第九條 理監事出缺時，應區分工員或職員出缺，由職員候補或工員候補依序遞補，以補足原有名額為止。
- 第十條 理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登記制為原則。
- 第十一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時應自公告之日起五日內，向理事會辦理候選人登記手續，(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
- 第十二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時，繳交候選人登記表親至本會辦理報名手續或郵寄本會，如逾期或託他人辦理登記者，一概拒絕受理其登記。
- 第十三條 登記候選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身份證號碼或其服務單位地址，以示區別。
- 第十四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後，如自願放棄參加競選者，可於登記截止後二

日內向登記單位辦理撤銷登記。

-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應憑出席證領取選票並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
- 第十六條 理監事暨常務理監事之選舉票，由本會印製，並加蓋本會印信及監選員印章。
- 第十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持人徵得監選員之同意，視為無效：
1. 未依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者。
 2. 在選票上圈寫之被選舉人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3. 在選舉票上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4. 所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5. 對同一人圈兩圈以上者。
 6. 圈寫後經塗改者。
 7. 所圈寫之被選舉人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8. 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者。
 9. 用鉛筆圈選者。
 10. 在選舉票上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11. 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12. 選舉人在選票上簽名、蓋章或捺指模者。
 13. 不加圈寫完全空白者。
- 第十八條 理監事選舉完畢，由主席會同監選員當場宣布選舉結果，選舉票由監選員簽封交由大會移交理事會保管，並將選舉結果連同理監事名冊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再由工會核發當選證書。
- 第十九條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者，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否則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以正式當選者為準。
- 第二十條 理監事、常務理監事之選舉，皆函請臺北市政府派員監選，俟加入上級工會後，改函請上級工會派員監選。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適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主管機關備案，修正時亦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TEL : (02) 2349-3938、2349-3928 FAX : (02) 2389-8203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基法第五十六條及內政部頒「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準則辦理」：應自八十六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 第二條 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監督委員會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候補人員不得超過應選名額二分之一，由工會會員(代表)選舉之，選舉名額及其他有關選舉應於選舉日十五天前公告，受理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限五天。
- 第三條 選舉採無記名、連記名，選務單位應於登記截止日後五日內印發選舉公報，內容包括候選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稱、服務單位。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
- 第四條 選舉結果應即公告。並於七日內由選務單位函送行方與行方指派之資方代表組織監督委員會後，函報主管機關。
- 第五條 委員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勞工代表互選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 第六條 在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勞方委員如有不稱職或違反工會決議時，授權理事會予以撤換，以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並以補足其任期為限。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核備，修改時亦同。

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選舉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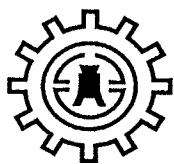
- 第一條：本辦法依勞委會頒（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勞委會頒解釋暨臺灣銀行職工福利組織規章、本會章程及規定辦理。
- 第二條：職工福利委員會任期屆滿改選時間適在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之時，其工會代表得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並選出同數候補代表，但其大會舉行距離委員之任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應由理事會辦理選舉事宜。
- 第三條：代表工會之委員名額以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總名額之三分之二計，採分區公開登記方式（分北區、中區、南區），各分區名額及其他有關選舉事項應於選舉日十五天前通知各單位。
- 第四條：選舉採分區、無記名、全額連記法，依第二條情況，由全體會員代表選舉之，依分區名額，理事長為當然委員，其中北、中、南，各區各保障一席女性名額以符合政府推動性別主流政策，以得票高低決定各分區當選人員及候補人員。
- 第五條：代表工會之委員，在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有不稱職之情事或失去工會會員資格時，應由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授權理事會 1/2 過半數予以召回，以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並以補足原任代表之任期為限。
- 第六條：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第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第五屆第 3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TEL : (02) 2349-3938 · 2349-3928 FAX : (02) 2389-8203

第 6 屆理事長 候選人登記表

一、基本資料：(如登記參選請填寫下列表格)

會員姓名		性別	
員工編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代號		職稱	
服務單位名稱		學歷	
服務單位電話	()	傳真	()
本行工作經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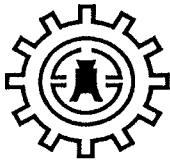
二、本登記表及推薦參選理事長連署書，請於 10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前逕寄本會彙辦。

三、聯絡人：蔡慈文 電話：(02) 2349-3938 傳真：(02) 2389-8203

四、本人同意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使用候選人登記表資料刊登於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公報及手冊。

登記人姓名：_____ (請簽名+蓋章)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 0 2 年 月 日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TEL : (02) 2349-3938 · 2349-3928 FAX : (02) 2389-8203

推薦參選理事長連署書

受推薦人單位代號：_____ 單位名稱：_____

姓名：_____ 員工編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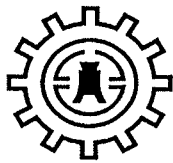
序 號	連署人姓名	服 務 單 位		本會職稱	連署人簽章
		代號	名 稱		
1				會員代表	
2				會員代表	
3				會員代表	
4				會員代表	
5				會員代表	
6				會員代表	
7				會員代表	
8				會員代表	
9				會員代表	
10				會員代表	

一、本連署書及理事長候選人登記表請於 10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前逕寄本會彙辦。

二、聯絡人：蔡慈文 電話：(02) 2349-3938 傳真：(02) 2389-8203

受推薦人姓名：_____ (請簽名+蓋章)

填 表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TEL : (02) 2349-3938 · 2349-3928 FAX : (02) 2389-8203

第 6 屆理監事 候選人登記表

理事 監事 (請勾選)

一、基本資料：(如登記參選請填寫下列表格)

會員姓名		性別	
員工編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代號		職稱	
服務單位名稱		學歷	
服務單位電話	()	傳真	()
本行工作經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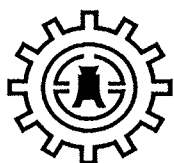
二、本登記表請於 10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 前逕寄本會彙辦。

三、聯絡人：蔡慈文 電話：(02) 2349-3938 傳真：(02) 2389-8203

四、本人同意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使用候選人登記表資料刊登於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公報及手冊。

登記人姓名：_____ (請簽名+蓋章)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 0 2 年 月 日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TEL : (02) 2349-3938、2349-3928 FAX : (02) 2389-8203

第 4 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

候選人登記表

一、基本資料：(如登記參選請填寫下列表格)

會員姓名		性別	
員工編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代號		職稱	
服務單位名稱		學歷	
服務單位電話	()	傳真	()
本行工作經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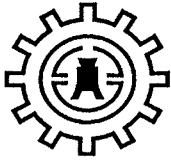
二、本登記表請於 10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前逕寄本會彙辦。

三、聯絡人：蔡慈文 電話：(02) 2349-3938 傳真：(02) 2389-8203

四、本人同意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使用候選人登記表資料刊登於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公報及手冊。

登記人姓名：_____ (請簽名+蓋章)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 0 2 年 月 日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TEL : (02) 2349-3938、2349-3928 FAX : (02) 2389-8203

第 38 屆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

候選人登記表

一、基本資料：(如登記參選請填寫下列表格)

會員姓名		性別	
員工編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代號		職稱	
服務單位名稱		學歷	
服務單位電話	()	傳真	()
本行工作經歷			

二、本登記表請於 10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 前逕寄本會彙辦。

三、聯絡人：蔡慈文 電話：(02) 2349-3938 傳真：(02) 2389-8203

四、本人同意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使用候選人登記表資料刊登於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公報及手冊。

登記人姓名：_____ (請簽名+蓋章)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 0 2 年 月 日